

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
SHANGHAI XINHENG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.,LTD.

关于沪信衡估报字（2017）第 F00099 号  
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函》[沪高法（2017）委房评第 202 号]，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对上海市长宁区荣华西道 58 弄 5 号全幢房地产进行了评估。2017 年 3 月 13 日我估价公司出具了沪信衡估报字（2017）第 F00099 号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。

现根据贵院工作需要，我们对估价结果进行了复核。根据估价目的和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变化程度，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延长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起一年内。

特此说明！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